

证券代码：831969

证券简称：埃蒙迪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XIAOPING LONG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履行了法定程序，现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689,0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2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孙敏、邵锋因公务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刘晶因公务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89,0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89,0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89,0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89,0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编制了 2023

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89,0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89,0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89,0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89,0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25,422,766.77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34,25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（即 11,416,666.67 元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689,02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威 王沛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《通知》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》

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9 日